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廖窈萱 電話: 02-7736-6223

電子信箱: vivia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50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4年度新住民舞蹈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

(A0900000E 1142601509A senddoc3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下稱該校)辦理「新住 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,請 協助函轉或轉知所屬,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校114年5月2日臺藝大戲字第114100236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,進而提 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,本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 蹈比賽,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 流,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:
 - (一)報名時間: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起至9月1日(星期 一)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:

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






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,報名團隊 僅1人者,須為新住民;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 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:

南區初賽:114年9月27日(星期六)。

2、北區初賽:114年10月4日(星期六)。

3、中區初賽:114年11月1日(星期六)。

4、全區決賽: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。

(四)比賽辦法

1、舞蹈類型: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
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
3、演出時間(含進退場):

(1)A組:以3至5分鐘為限。

(2)B組:以5至7分鐘為限。

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四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─第十屆新住民報路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五、隨文檢附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,若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承 辦人張先生,電話02-2272-2181轉2577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級國立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 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 校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均含附件)電2025/06/2





